

证券代码：872568

证券简称：鸿润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鸿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毅食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贷款已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单独审议。本次贷款由济宁市财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偿提供担保，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定先生及其配偶苏利君女士、一致行动人王靖壹先生及其配偶袁益佳女士无偿提供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鸿毅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鸿毅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泉福路北、圣昭路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泗水县经济开发区泉福路北、圣昭路东

注册资本：108,8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德定

控股股东：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德定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鸿毅食品系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97,820,594.65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81,861,905.22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889,349.4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5.00%

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92.60%

2024 年 6 月 30 日营业收入：66,743,432.22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利润总额：2,120,829.25 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2,120,829.25 元

审计情况：被担保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4）第 000200 号《审计报告》合并审计，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被担保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鸿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毅食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申请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贷款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单独审议。本次贷款由济宁市财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偿提供担保，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定先生及其配偶苏利君女士、一致行动人王靖壹先生及其配偶袁益佳女士无偿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鸿毅食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水支行申请了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具体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促进子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银行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定先生及其配偶苏利君女士、一致行动人王靖壹先生及其配偶袁益佳女士为此项贷款提供无偿担保，贷款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经营的开展，提升运营及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980	13.46%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2,480	11.21%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济宁鸿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